**101年司法官特考尹○○應考資格事件裁判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尹○○以司法官特考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報名101年司法官特考第一試，檢具非第一款列舉系科之學士學位證書及曾於某國立大學隨班附讀「刑事訴訟法（一）」及「民法債編各論」等2科目各3學分證明，經核「刑事訴訟法（一）」科目不得採計為應考資格規定之「刑事訴訟法」科目，「民法債編各論」科目不得採計為「民法」，本部函請尹○○補繳學分證明文件。嗣其補繳曾於該校隨班附讀修習之「財經法實例研習（一）」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等2科目各2學分課程學生選課清單、課程時間表、教學大綱及授課教師基本資料，並申請暫准報名。經核不論其是否取得學分證明，均不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規定，爰予以退件。

尹○○不服本部否准報名之處分，提起訴願，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處分。經本部分別予以答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1年8月10日裁定：「在考試院就本案爭訟作成訴願決定前，應暫准聲請人對於民國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考試日期：民國101年8月11日）之報名。」另考試院於101年9月11日函送訴願決定書到部，經考試院依法審議決定予以駁回。其主要理由為：「司法官考試規則第3條第2款明列刑事訴訟法既屬核心科目，且並未分列刑事訴訟法（一）或刑事訴訟法（二），依一般社會通念，當係指修習完整學程之刑事訴訟法學而言」至修習「民法債編各論」、「財經法實例研習（一）」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亦不符應考資格列舉之科目名稱，自無法採計。爰依前開訴願決定及當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函知尹○○因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其已考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副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憲法第86條、司法院釋字第155、205、682號解釋、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三、後續處理：**

（一）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8月10日裁定，暫准尹○○報名，並安排應試相關事宜。相關處理情形，立即向典試委員長及監試委員報告。有關彌封姓名冊則洽請監試委員於增列該員姓名後再次彌封，並將處理結果提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

（二）依考試院訴願決定及當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函知尹○○因不具備應考資格，其已考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將處理經過提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

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01考臺訴決字第175號

訴願人：尹○○

訴願人因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101年7月3日選特二字第1011500869號函不准報考之退件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01年5、6月間，檢具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理學士學位證書及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隨班附讀之相關學分證明等文件，報考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學歷核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3條規定應考資格不符，爰於101年7月3日以選特二字第1011500869號函予以退件未准報考。訴願人不服，主張其修習「刑事訴訟法（一）」、「民法債編各論」等2科目各3學分及「財經法實例研習（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等2科目各2學分，應已具備報考本項考試之資格，於101年7月16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查明，並准予應考，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嗣訴願人於101年7月27日補充訴願理由到院。

理　　由

按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固為憲法第18條所明定，惟依憲法第86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應由本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而公務人員職系繁多，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各有不同，是以本院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之授權，考量機關用人需要，對於各種考試，分別訂定其應考資格，以為初步之篩選，乃係基於增進考選效度與經濟之必要考量。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第2項）前項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試院定之。」又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司法官考試規則)第3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者。……」上開規定並載明於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須知中，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有關應考資格之審查，即依上開規定辦理。

本案訴願人檢具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理學士學位證書及國立中興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隨班附讀「刑事訴訟法（一）」、「民法債編各論」等2科目各3學分及「財經法實例研習（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等2科目各2學分等4科目學分證明等文件，報考本項考試，經考選部依上開規定審查結果，以其所修習之物理學系，核與本項考試規則第3條第1款規定列舉之系、組、所不符；另繳送之國立中興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隨班附讀學分證明，曾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及「民法債編各論」等2科目各3學分，經核「刑事訴訟法（一）」科目不得採計為前開規則規定之「刑事訴訟法」科目，訴願人尚須修習「刑事訴訟法（二）」；又依考選部相關考試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決議，「民法債編各論」科目不得採計為「民法」，尚須修習「民法總則」，或「民法物權」及「民法繼承」，或「民法物權」及「民法親屬」始得採認為「民法」，爰於101年6月4日以選特二字第1011500568號書函請訴願人補繳學分證明文件。嗣依訴願人傳真暫准報名申請書及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於同年6月27日傳真訴願人100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課程學生選課清單及課程時間表，訴願人修習之「財經法實例研習（一）」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等2科目各2學分，經核不論其是否取得學分證明，亦均不符前開規則應考資格規定之科目，乃於101年7月3日以選特二字第1011500869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主張其修習學分與本項考試規則規定相符，應准予應考云云。

惟查司法官考試規則第3條第2款明列刑事訴訟法既屬核心科目，且並未分列刑事訴訟法（一）或刑事訴訟法（二），依一般社會通念，當係指修習完整學程之刑事訴訟法學而言；至修習「民法」之完整學程原應包括「民法總則」、「民法債編」、「民法物權」、「民法繼承」及「民法親屬」等，縱考選部已從寬採認僅須修習其中部分課程如前所述，惟訴願人僅修習「民法債編各論」自不得採計為「民法」；另訴願人修習之「財經法實例研習（一）」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等2科目各2學分，不論其是否取得學分證明，亦均不符上開司法官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列舉之科目名稱，自無法採計。據此，考選部以訴願人應考資格核與規定不合，予以退件未准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請，洵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3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1年度全字第55號

聲請人　尹○○

相對人　考選部

上列當事人間考試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在考試院就本案爭訟作成訴願決定前，應暫准聲請人對於民國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考試日期：民國101-年8月11曰）之報名。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為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法授權之法規命令，其内容應非難以理解，為當事人所得以預見，並可供司法審查之明確性〔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之文義，應解為：曾修習該列舉7科目中任2科目，且任2科目每科2學分以上，得應該考試，惟相對人卻於該文義外，解為：曽修習該列舉7科目中每 科目之所有涵蓋範圍，僅部分者不予採認，顯有歧異，又該歧異非易於理解，且非當事人所得以預見，縱形式審查存有疑義時，非不能實質審查，既然高階法律課程（實例研習〉就課綱、試題、答卷與報告等足以涵蓋下階基礎科目，舉重以明輕，實難有拘泥形式而捨實質合於立法目的之行政處分。因聲請人準備司法特考多年，包含正式選課及旁聽，所耗心力不計其數，且聲請人為46年次，即將滿55歲，所以今年將是可以報考司法官考試之最後1年，而聲請人針對相對人101年7月3日選特二字第1011500869號函認聲請人不符合報考資格逕予退件之行政處分，已提起訴願，聲請人因上開爭議而被剝奪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益，縱嗣後依法回復權益，亦有於事無補之遺憾，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等語。並聲明求為裁定命相對人在考試院就本案爭訟作成訴願決定前，應暫准聲請人對於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考試日期：101年8月11日〕之報名。

三、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㈠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固為憲法第18條所明定，惟依憲法第86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應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而公務人員職系繁多，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各有不同，是以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之授權，考量機關用人需要，對於各種考試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並分別訂定應考資格，以為初步之篩選，乃係基於增進考選效度與經濟之必要考量，如未逾越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權利，即無牴觸憲法之可言，業經司法院釋字第155號解釋在案。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3條規定（載明於應考須知内〉已考量非列舉系、組、所 畢業者之應考權益，有志參加司法官考試者，自可循以取得應考資格，相對人亦係依該規定辦理本項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事宜。㈢聲請人檢具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理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報考本項考試，核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1款規定不符。另聲請人繳送之國立中興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隨班附讀學分證明，曾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及「民法債編各論」等2科目各3學分，惟「刑事訴訟法（一）」科目不得採計為前開規則規定之「刑事訴訟法」科目，聲請人尚須修習「刑事訴訟法（二）」；「民法債編各論」科3不得採計為「民法」，尚須修習「民法總則」，或「民法物權」及「民法繼承」，或「民法物權」及「民法親屬」始得採認為「民法」，爰相對人於101年6月4日以選特二字第1011500568號書函請聲請人補繳學分證明文件，嗣依聲請人傳真暫准報名申請書及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於同年6月27日傳真聲請人100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課程學生選課清單及課程時間表，聲請人修習之「財經法實例研習（―)」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等2科目各2學分，不論是否取得學分證明，亦均不符前開規則應考資格規定之科目，爰相對人於同年7月3日以選特二字第1011500869號函所為不准報考之退件處分，並無違誤。㈣聲請人附具之修習課程與前揭應考資格之規定不符，其公法上之權利，並無發生重大之損害或急迫危險可言，自無防止或避免之需要，其聲請假處分洵無理由等語。並聲明求為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四、經查，聲請人因報考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經相對人以101年7月3日選特二字第1011500869號函（下稱系爭行政處分），以其繳驗應考資袼證明文件與應考資格不符為由，予以退件，聲請人不服系爭行政處分，業已提起訴願，就其是否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之應司法官考試資格予以爭執；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18歲以上，55歲以下，具一定資格之中華民國國民，始得應司法官考試，而聲請人為46年9月21日生，即將滿55歲，若其不獲參加101年8月11曰舉行之系爭司法官考試第1試筆試，將無法再應司法官考試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聲請人提出訴願書（本院卷第8頁)以為釋明，並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須知（本院卷第21-46頁）、報名履歷表上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相對人卷第1頁）可稽。在聲請人透過行政救濟程序，系爭行政處分之本案爭訟未及釐清之際，於其憲法上保障之考試權恐有重大急迫之影響。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舉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撒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一、有本条第7條第1項規定情事之―者。二、冒名頂替者。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五、以詐術奔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是如准聲請人參加系爭考試且考試及格，惟日後經本案爭訟確認聲請人不具備應考資格，依法仍得撤銷聲請人錄取資格，故准許聲請人暫時參加系爭考試，對公益之影響，尚非無補救之途徑，從而否准聲請人聲請暫時參加考轼所生之考試權之侵害，與准許聲請人暫時參加考試所生公益之損害，二者權衡結果，因對公益之影響已有補救之規定，自應以聲請人考試權之保護為優先（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288號及99年度裁字第840號裁定意旨參照）。據此，聲請人於其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避免無法參加旋將於101年8月11日舉行之系爭司法官考試第1試筆試而發生重大損害，且情況急迫，聲請相對人暫准其報名參加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考試日期：101年8月11日），核考入場證，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核尚無不合。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